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7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，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延峰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。

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刘延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（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

附件

刘延峰先生简历

刘延峰先生，男，1987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，任职于河北家兴易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截至公告日，刘延峰先生未持有乐视网股份，未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